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26〕21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 (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常州经开区科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现组织开展常州市科技计划(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1028”产业体系、“6+X”未来产业新赛道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科技企业等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重点支持青年人才瞄准前沿技术开展创新研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源头引领。

二、指南方向

（一）青年博士项目

CZ1000 支持青年博士主持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此专题不设置具体指南方向，由项目负责人自拟课题申报）。

（二）一般项目

1. 工业领域

（1）新能源

CZ1001 太阳能光伏

CZ1002 风电

CZ1003 氢能

（2）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CZ1004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CZ1005 动力及储能电池

（3）高端装备

CZ1006 工程机械

CZ1007 农业机械

CZ1008 数控机床

其中：聚焦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常州大学工业母机工程研究院研究方向，围绕工业母机、智能制造、AI与大数据等领域，重点关注工业母机全生命周期性能演化与智能调控基础理论、面向工业场景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机构-控制-决策协同、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创新设计与智能运维；数字孪生与大数据驱动的制造系统建模、预测与优化。（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定向开放课题，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CZ1009 轨道交通

CZ1010 机器人

（4）新型电力装备

CZ1011 智能电网

（5）新材料

CZ1012 先进碳材料

CZ1013 先进金属材料

CZ1014 高分子材料

CZ1015 绿色建筑材料

（6）生物技术及新型医疗器械

CZ1016 生物医药

CZ1017 医疗器械

CZ1018 合成生物

（7）新一代电子信息

CZ1019 半导体

CZ1020 5G通讯

(8) 数字信息

CZ1021 工业和能源互联网

CZ1022 大数据和区块链

CZ1023 人工智能

CZ1024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CZ1025 车联网

(9) 节能环保

CZ1026 节能环保

(10) 高端纺织服装

CZ1027 纺织服装

CZ1028 纺织机械

(11) 空天经济

CZ1029 低空经济

CZ1030 商业航天

2. 安全生产领域

CZ1031 工程安全、化工安全与防灾减灾研究。

CZ1032 社会公共安全管理体系研究。

CZ1033 智慧消防与火灾智能化防控研究。

CZ1034 新能源企业生产安全与风险智能化防控研究。

CZ1035 地下空间安全监测与灾害防控研究。

3. 卫健领域

CZ1036 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宿主免疫调控、流行病学和防控

研究。

CZ1037 临床医学研究；流行病学统计研究；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防治研究；危重疑难疾病、常见疾病防治和转化医学研究；
干细胞、微创治疗、介入诊疗、多发伤救治、精神病防控研究；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研究。

CZ1038 妇女、儿童重大恶性疾病机制和诊疗技术基础研
究；衰老相关疾病的演变规律及干预策略研究。

CZ1039 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医养康护一
体化等研究。

CZ1040 医院药学研究：体内药物分析、药剂学、中药学、
药物经济学、药物流行病学、临床用药评价与分析、临床精准用
药、药学监护、药品不良反应、医院药学管理。（本指南方向申
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医疗卫生单位从事药学工作的专业人员）。

CZ1041 社会资金资助项目（具体指南另行通知）。

4. 现代农业领域

CZ1042 农业微生物、动植物优异种质资源挖掘与机制研究。

CZ1043 农业生物功能基因挖掘与分子育种机制研究。

CZ1044 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饲料饲草高效利用及减排研究。

CZ1045 重要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流行规律、发病机制及
防控研究。

CZ1046 现代食品生物技术与特色食品研究。

（三）企业专题项目

CZ2000 瞄准产业升级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共性技术瓶颈与

“卡脖子”技术源头难题，突出研究的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重点支持企业面向产业长远发展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着力攻克一批制约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源头性基础科学问题，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筑牢源头创新根基。（此专题不设置具体指南方向，由企业自拟课题申报）。

三、支持方式

1. 项目采用前资助的方式支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并下达资助经费，青年博士项目和一般项目不超过2万元/项，企业专题项目不超过10万元/项。

2. 溧阳市申报的项目采用无资助立项的方式。

3. 项目执行到期后半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规定进行年度会计核算。项目申报时，企业应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和本年度研发投入预算情况。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并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4.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3项本类计划项目（其中企业专题项目限报1项）。

(二) 项目负责人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项目相关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

2.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并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所申报的项目。

3. 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本专项项目。

4. 青年博士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未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三) 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方向(青年博士项目CZ1000和企业专题项目CZ2000除外)。实施内容明确,技术路线可行,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研究内容能够体现当前需解决的科学问题,能够体现基本机理、原理研究的基础研究特点,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一般以“XXX的机理(原理、机制、方法等)研究”作为后缀,强调创新性和前沿性,避免“示范”“开发”“攻关”“应用”等非基础研究内容。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四) 限制申报类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承担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

（1）未按规定时限填报2025年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表且无正当理由；

（2）2024年1月1日起，有终止、撤销；

（3）2025年1月1日起，有总结结题；

（4）截止2026年3月31日，有应结未结。

2.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拟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或有在研的本专项项目（2025年前为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企业在研和拟申报本专项项目（2025年前为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达到3项及以上，该企业不得申报。

4. 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未按要求完成上年度科技统计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2026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见附件。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学术剽窃、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做出相应处理。

5.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1.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网上申报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在线填写以下内容：项目信息表、任务书摘要（或可研摘要、实

施情况报告摘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企业科技发展报告(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在线填写)、设计任务书(或项目申报书、可研报告、实施情况报告,格式详见网上申报通知附件)、单位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上传的所有附件必须按格式要求,在需盖章签字日期处加盖红章,签署姓名和日期(word格式附件可扫描盖章签字页并粘贴)。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就网上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 项目主管部门或市属申报单位将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项目信息须与网上申报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后,于申报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二) 网上申报

1. 通过“我的常州”APP扫码登录或江苏政务服务网登录“常州政企通服务平台”(<https://zqt.changzhou.gov.cn/kdzqt-portal/>)。

2. 在“兑现服务-兑现申报”页面搜索“市科技计划(基础研究专项)”申报事项,阅读申报指南及相关政策文件,下载相关资料,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常州市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kjyw.changzhou.gov.cn/c/sso/zqtLogin>,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申报,填写内容并上传材料。

3. 高等院校与医疗机构的法人用户，须在市科技服务平台右上角点击“下属用户”菜单，建立下属用户后进行项目申报。

4. 新申报单位须注册，经审核通过方可登录。项目网上申报5月15日开放，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17:00；若项目申报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仅退回一次，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书面材料

本年度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应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选择项目，点击“打印申报书”按钮生成带水印的书面材料PDF，一律A4纸打印，左侧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并盖章签字后统一提交至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四）申报推荐

1. 项目申报按属地化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推荐后，原则上不予退回。市科教城管委会是本园区以及在常高校（包括市外高等院校在常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的项目主管部门。各辖市（区）科技局为属地项目主管部门。市卫健委是市卫生系统的项目主管部门。

科教城管委会：沈晨骁；联系电话：86339228。

溧阳市科技局：张丽岚；联系电话：87172808。

金坛区科技局：李文远；联系电话：82883698。

武进区科技局：李俊贤；联系电话：86310511。

新北区科技局：王作战；联系电话：81809877。

天宁区科技局：胡恒军；联系电话：69660665。

钟楼区科技局：毛凯杰；联系电话：88890748。

常州经开区科促局：许健宏；联系电话：89863024。

市卫健委：林 艳；联系电话：85682572。

2. 本项目申报采用限额制，请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数量组织申报。具体限额数量如下：

市辖区、单位	青年博士 项目限额	一般项目 限额	企业专题 项目限额
溧阳市	7	12（其中医院 药学2项）	10
金坛区	7	14（其中医院 药学4项）	20
武进区	15	34（其中医院 药学4项）	25
其中：常州科教城	10	15	5
新北区	10	15	20
天宁区	2	5	20
钟楼区	2	5	20
常州经济开发区	2	5	10
常州大学	40	12	/
江苏理工学院	30	8	/

市辖区、单位	青年博士 项目限额	一般项目 限额	企业专题 项目限额
常州工学院	30	8	/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30	8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3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3	/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3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6	3	/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3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6	3	/
市卫生系统	40	105（其中医院 药学研究30项）	/
其他市属单位	各2	各2	/

3. 卫健领域项目，常州市卫生系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卫健委推荐，其他卫生系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地方项目主管部门推荐。

（五）联系方式

1.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黄浩艳，张磊；联系电话：88105072，88101380。

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88119160。

3.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汤夕勤；联系电话：85681539。

- 附件：1. 2026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
2. 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体系

序号	专项类别	牵头处室
一	基础研究专项	基础处 85681539
二	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 (一) 定向项目 (社会发展) (二) 新赛道 (未来能源、AIDC、AI 智能体开发) (三) 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	基础处 85681539
		产业处 85681551
		高新处 85681522
三	软科学研究专项	法规处 85681532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

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6.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6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

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6.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基础研究专项）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9 日印发
